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1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高靓、杨扬、吕洪斌、白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广告费、保险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共计28,242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 发生额 (万元)
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 (除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广告费、 补充商业保险、场地使 用费、代客采购费、品 牌使用费等	1,168	313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委托管理费等	4,050	859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 理费、空置费、能源费、 场地使用费等	20,980	15,571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2,044	1,204
总计			28,242	17,947

注：2019 年公司预计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金融街物业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单独列示，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人进行合并列示。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如果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果没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 年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 预计发生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除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广告费、补充商业保险、场地使用费、代客采购费、品牌使用费等	313	834	0.04%	-62.47%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	859	1,431	0.36%	-39.97%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能源费、场地使用费等	15,571	19,628	1.80%	-20.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等	1,204	2,222	0.50%	-45.81%	
收支总计			17,947	24,115	---	-25.58%	

1.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项目运营和费用管控，开发销售和项目出租情况和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节省物业管理费和空置费等费用支出；二是关联人项目运营实际进度情况和经营计划发生变化。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加强项目运营和费用管控，节省部分物业管理费和空置费等费用支出；同时，关联人自身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四) 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9月30日净利润(万元)
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牛明奇	923,863	投资及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设计、制作广告; 计算机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381,486	6,022,741	1,748,107	173,251
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孙杰	6,850	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3日);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专业承包; 清洁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花卉租摆; 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家庭劳务服务; 会议服务; 洗车服务; 种植蔬菜; 代收洗衣; 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餐饮管理。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融信合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001	24,416	69,655	6,309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关系说明

1. 金融街集团：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8 年末其持有公司 31.14%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金融街集团系公司关联人。

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为物业公司第一大股东，物业公司为华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物业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向金融街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度，金融街集团预计为公司不超过 47 亿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需向金融街集团支付不超过 2,614 万元担保费，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金融街集团预计为公司不超过 47 亿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有 27 亿元债务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到期归还。公司承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街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614 万元。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符合房地产上市公司支付担保费率的市场水平。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前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前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三、上述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发生的正常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

2、公司董事高靓、杨扬、吕洪斌、白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未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